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809號

原告 第一爬梯機服務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宗榮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ZIB46484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前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7月8日9時48分許（下稱系爭時間），行駛在國道3號17.8公里北向車道（下稱系爭路段），於駛離主線道時，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車道之車輛中間，而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插入連貫車陣）」

01 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附錄影檔案檢舉，繼經國道公路警察
02 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舉發(應到案日期為11
03 2年10月7日)；原告不服前開舉發，於112年9月22日為陳
04 述、113年5月16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3年5月16日以
05 北市裁催字第22-ZIB464843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
06 1項第4款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下稱
07 原處分)，於同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3年6
08 月17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9 二、原告主張略以：

10 (一)系爭路段車道間未劃設雙黃線，原告見外側車道之車輛中
11 間，有足夠空間可供進入，始駕駛系爭車輛從中間車道變換
12 至外側車道，有何不可？

13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4 三、被告抗辯略以：

15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時間行駛至系爭路段時，已有眾多
16 車輛從主線外側車道，排隊駛入減速車道，準備下交流道，
17 形成連貫駛出主線車道之車陣，惟原告於駛離主線道時，未
18 依序排隊，即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車道之車陣空隙，自有
19 行駛在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

20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23 1.汽車駛離主線車道時，不得有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
24 出主線車道汽車中間之情形，處罰條例第33條第6項所授權
25 訂定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高快規則)
26 第11條第4款定有明文。

27 2.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
28 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行為
29 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處罰條例
30 第3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31 3.若係違反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應到案期限內

01 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3,000元，處罰條例第9
02 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03 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04 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
05 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
06 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
07 依據。

08 (二)經查：

- 09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112年1
10 0月2日國道警九交字第1120011347號函、自檢舉人行車紀錄
11 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汽車車籍查詢資料、裁決書及
12 送達證書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35至43、47、51頁），應堪
13 認定。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系爭路段，於駛離主線道
14 時，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車道之車輛中間，
15 確有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亦堪認定。
- 16 2.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高速公路，應注意駛離主線車道
17 時，不得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車道之車輛中
18 間；其竟未注意前情，仍有前開違規行為；復無相關證據，
19 可證原告有不能注意之情狀。從而，原告就前開違規行為之
20 發生，自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之過失。
- 21 3.至原告固主張系爭路段車道間未劃設雙黃線，原告見外側車
22 道之車輛中間，有足夠空間可供進入，始駕駛系爭車輛從中
23 間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有何不可云云。然而，(1)自前開連
24 續採證照片，可見系爭車輛於系爭時間行經系爭路段時，係
25 行駛在主線中線車道，右側已有眾多車輛在主線外側車道排
26 隊，準備駛入減速車道後銜接匝道（連接109縣道往中央研
27 究院），且該些車輛顯係從匝道或減速車道回堵到主線外側
28 車道，呈現走走停停、跟車連貫行駛之狀態，已形成連貫駛
29 出主線車道之車陣；系爭車輛在主線中線車道，持續煞車減
30 速，尋找右方車陣中間之空隙，過程中阻擋到後方檢舉人車
31 輛，致檢舉人車輛須減速至時速60公里以下，始能保持相當

01 距離；嗣系爭車輛見到右方車陣中間之空隙，遂閃爍右側方
02 向燈，變換至右方車陣之車輛中間，過程中再度阻擋到後方
03 檢舉人車輛，致檢舉人車輛未能及時反應，貼近系爭車輛車
04 尾（見本院卷第51頁）。(2)可徵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變換
05 車道之際，見所欲駛入之車道，已形成連貫駛出主線車道之
06 車陣，卻仍利用該車陣中間短暫出現之空隙，縮短其依序排
07 隊的距離、獲取插隊的利益，已屬妨害道路交通秩序之舉
08 動，甚造成後車追撞的風險，更屬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
09 為，不論該車陣所出現之空間是否足供其插入、系爭車輛插
10 入時之車速是否緩慢，均構成不依高快規則第11條第4款規
11 定變換車道之行為，且不容以錯過前開空隙，即無法駛出主
12 線車道離開國道之事實，作為合理化其違規行為之理由（本
1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307號、高雄高等行政法
1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交上字第81號判決意旨參照、內
15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警交字第1050911072號函文
16 亦同此意旨）。(3)從而，原告以前詞主張所為不構成前開違
17 規行為云云，尚非可採。

18 (四)基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高速公路，確有未依規定變換
19 車道（插入連貫車陣）之違規行為，並就前開違規行為之發
20 生，具有過失，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裁罰基
21 準表等規定，處原告罰鍰3,000元，核無違誤。

22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合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23 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5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6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27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9 法 官 葉 峻 石

3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6 造人數附繕本）。

0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8 逕以裁定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彭宏達